

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

呂建良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二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摘要

1960年代末期，海洋地質專家即已預測東海大陸礁層蘊藏著豐富的油氣資源，並且造成了周圍國家的震撼，臺灣、中國與日本競相投入海域的探勘活動。但是，後來為了避免國際紛爭，各方遂停止在東海探採石油。然而，隨著海底資源開發技術的發展、國際原油價格節節攀升，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生效，中、日雙方圍繞在東海油氣田的爭端再度爆發出來。由於中國開始在日本主張的「中間線」附近開採石油，造成日本的強烈反應，雙方衝突不斷升級，值得臺灣密切關注。深究中、日在東海發生爭端的根本原因，在於雙方的專屬經濟海域有相當大部分的重疊。對於鄰近國家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的情形，海洋法公約呼籲透過協商解決。本文認為，儘管中、日兩國已於2008年6月達成共識，要先進行小範圍的共同開發，但是來自歷史的情緒和現實的輿論壓力，加上東海問題的複雜性與敏感性，將給中、日試圖簽訂此類協議帶來極大的難度。

關鍵詞：中國、日本、東海油氣田、專屬經濟海域、海域劃界

* * *

壹、前言

東海，西方人稱為東中國海（East China Sea），是中國大陸東岸與太平洋之間的一個半封閉海域，西接中國、東鄰日本的九州和琉球群島、北瀕韓國的濟州島和黃海、南以臺灣海峽與南海相通，總面積約為75萬平方公里。早在1960年代末期，海洋地質專家即已預測東海大陸礁層蘊藏著豐富的油氣資源，並且造成了周圍國家的震撼，臺灣、中國與日本競相投入海域探勘活動。^①但是，後來為了避免國際紛爭，各方遂停止在東海探採石油。

1980年代以後，中國成為全球最多外資進入的國家，並且達成破世界紀錄的高度

註① 為行文方便起見，本文以「臺灣」代稱「中華民國」，「中國」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涉及任何政治立場，謹此聲明。

成長。2006 年 2 月底，中國以些微差距超過日本，登上全球外匯儲備第一的寶座。在這個過程中，從 1990 年代後半起，中國開始面臨新的課題，即基礎能源不足的問題，^②特別是耗能的工業部門、小汽車數量，以及基礎建設部門的增長，大幅推升中國對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在內的強勁需求，使得國內能源供需失衡，被迫增加進口，以補充本國生產的不足。當世界各國的石油需求傾向穩定，甚至減少的情況下，中國卻一路維持增加的趨勢，^③今後中國的石油進口量仍將加速成長。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不得不積極拓展新的石油能源供應渠道，而東海油氣田的開發，則可直接供應中國最具經濟活力的長江三角洲地帶。

至於日本則是一個礦產資源十分貧乏的國家，能源安全問題一直是日本的心腹之患。作為世界最大石油消費國之一，日本僅在日本海沿岸擁有為數不多的幾個油田，產量僅佔全國石油供給量的 0.2%。^④現在日本依賴中東原油的程度極高，截至 2008 年，日本進口石油中的 86.9%還依賴中東，^⑤這使得日本在石油資源的安全保障上非常地脆弱。在全球能源短缺的形勢下，日本也積極謀求能源供應的穩定和進口渠道的多元化。日本產經新聞報導，倘能善加開採東海的油氣能源，今後日本數百年的用油需要將不會有短絀之問題，這對自產石化能源短缺的日本而言，乃關乎國家興亡的重要資源。^⑥因此，可以想見東海海域油氣對日本的重要性。近年來，由於中國開始在東海的爭議區域開採石油，造成日本的強烈反應，雙方衝突不斷升級，值得臺灣密切關注。^⑦

本文將分為以下 6 個部分進一步闡釋：第一部分前言說明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第二部分回顧東海油氣田的發現，第三部分闡述中國與日本在東海海域的劃界主張，第四部分探討春曉油氣田事件，第五部分分析中、日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問題與國際法相關規定，第六部分結論則展望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前景。

註② 小島麗逸，「石油とテロ問題で決まる中国外交」，*新国策*（東京），2002 年 11 月 15 日，頁 3。

註③ 堀井伸浩，「発展のボトルネック化するエネルギー需給」，*世界週報*（東京），2004 年 11 月 2 日，頁 16-17；十市勉，「石油・エネルギーと国際関係—持続可能な発展とセキュリティーの確保」，*国際問題*（東京），第 541 期（2003 年 11 月），頁 10-11。

註④ 郝曉雲、李作雙，「日本能源戰略動向」，*能源戰略*（北京），第 12 卷第 11 期（2004 年 11 月），頁 39。

註⑤ 經濟產業省資源エネルギー庁エネルギー情報企画室，*日本のエネルギー2010*（東京：經濟產業省資源エネルギー庁，2010 年），頁 31。

註⑥ 陳立中，「中日對開採『東海油氣田』之爭議」，*瓦斯季刊*（臺北），第 76 期（2006 年 7 月），頁 17。

註⑦ 石油能源除了是經濟發展的命脈，也是國家安全的基石。國際戰略專家會由「石油武器」的角度來分析臺海戰爭的可能性，認為中國在不能充分掌握自給能源之前，不可能發動臺海戰爭，因為美國可對其進行石油禁運等封鎖措施，斷絕其能源供需，不戰而屈人之兵。因此，一旦中國方面全面成功開採西湖凹陷的油源，中國東南一隅再無能源短缺之虞，也無受制於人之憂，故對臺海戰略形勢影響至為關鍵。魏國彥，「東海石油流向何處」，*中國時報*（臺北），2004 年 10 月 24 日，版 A15。

貳、東海油氣田的發現

1969年出版的「艾默利報告」(Emery Report)，^⑧不僅引起西方國家對東海油氣資源的注意，更在石油資源嚴重短缺的東北亞沿海國家造成極大震撼，東海遂掀起了海底石油爭奪戰。

一、艾默利報告

陸地的石油開採已有 100 多年以上的歷史，但海底石油的開採遲至 1947 年才開始。具有極大石油潛力的東海大陸礁層，因為海底資料的缺乏、距主要石油市場較遠，以及政治上的不穩定，一直被忽略。^⑨

有關東海地質最早的研究，是美國地質學家薛伯 (F. P. Shepard)、艾默利 (K. O. Emery)，與古德 (H. R. Gould) 在 1949 年所發表的「東亞大陸礁層沈積物的分布」。但這份報告主要是彙整古老航海圖上的沈積物標記所作的研究，用途有限。1961 年，艾默利與日本地質學家新野弘根據二次大戰期間美國海軍為反潛艇戰而進行的海底研究有關資料，在美國地質學會會刊發表了「東海和南海淺水區沈積物」的初步報告，對於東海海底沈積物的分布，始有比較詳細的說明，但仍未提及海底地質的構造，以及含油層的可能性等。^⑩

直到 1967 年，艾默利與新野弘才根據東海大陸礁層周圍陸地上的地質構造，推想其所延伸至海底的地層，再由海底打撈上來的岩石、化石標本等作綜合比較，發表了「朝鮮海峽及東海的地層與石油展望」一文。他們兩人在文中指出，中國、韓國、日本及琉球島弧上，都有前寒武紀至第三紀火成侵入岩及變質岩的出現。在基盤 (basement) 岩層上，都有中生代、甚至古生代的沈積岩層，^⑪透水性很低。這些岩層

註⑧ K. O. Emery et al.,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East China Sea and Yellow Sea," *UNECAFE/CCOP Technical Bulletin*, Vol. 2 (1969), pp. 3~43。本文可由以下期刊取得：臺灣石油地質 (臺北)，第 7 號 (1970 年 7 月)，頁 243~279。

註⑨ 黃養志等，「釣魚臺千萬丟不得」，*明報月刊* (香港)，第 6 卷第 5 期 (1971 年 5 月)，頁 17~18。

註⑩ 同前註，頁 18；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 (臺北：正中書局，1986 年)，頁 19~20。

註⑪ 從以往鑽井的經驗顯示，屬於某些地質年代的岩石，要比屬於其他地質年代的岩石，有更大的石油潛力。事實上，全世界已出產的石油中，一半以上是從新生代 (Cenozoic Era) (7,000 萬年前到現在) 的岩石中發現，特別是新生代第三紀 (Tertiary Period) 的岩層 (6,500 萬到 200 萬年前)。而在發現石油的第三紀岩層中，又有一大部分出自新第三紀 (Neogene 或 Neocene) (2,500 萬到 200 萬年前) 的岩層。除了年代之外，另外一個與石油生成有關的因素就是岩石的種類。大多數石油都發現於多孔的沈積岩 (亦稱水成岩，例如沙岩) 中，因為數百萬年前堆積在地底的有機物，因緩慢、複雜的化學變化而生成石油後，必須依靠沈積岩的孔隙，才能流動聚集而形成油陷 (oil trap)。一個油田 (oil field) 就是許多油陷聚集而成的。所以，第三紀的沈積盆地，一般而言是最適合大量石油蘊藏的環境。*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17 (1973), pp. 758~762。轉引自馬英九，前揭書，頁 26~27。

既然出現在東海大陸礁層的四周，照理也應該延伸到深海地底才對。然而部分突出海面的小島，以及自海底撈起來的岩石，並沒有類似的古老岩石，說明了此類古老地層可能深埋在海底。再者，新生代第三紀岩層出現在臺灣、日本、琉球群島，同時也在大陸礁層的小島上發現。例如釣魚臺列嶼北端有新第三紀海相岩層，其上有軟體海生動物化石。據此，艾默利與新野弘推想臺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礁層，很可能被第三紀沈積岩所覆蓋。^⑫

1966 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 (the 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簡稱 ECAFE) 成立了一個「亞洲海域礦產資源聯合探測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 簡稱 CCOP)，以協助探勘亞洲東部海岸海底的礦物。最初這個委員會是由臺、日、韓、菲等四國組成，之後又邀請英、美、法、西德專家為技術顧問。該會根據艾默利與新野弘的研究報告，以及 1968 年 6 月美國航空地磁實測的結果，一致認為地層和構造上顯示琉球群島、從臺灣至日本間的大陸礁層邊緣地帶、黃海，以及渤海，都很可能蘊藏石油。

為了正確地評估大陸礁層上新第三紀沈積岩層的厚度與構造，必須進行地球物理的測勘工作。1968 年 10 月，在 CCOP 的贊助下，以艾默利為首的臺、美、日、韓 4 國的 12 位地質學家，^⑬以美國海軍海洋局 (United States Naval Oceanographic Office) 所提供的研究船亨特號 (R/V F. V. Hunt) 在東海與黃海進行了 6 週的測勘。測勘報告由 12 位地質學家共同完成，於 1969 年出版，一般簡稱為「艾默利報告」。

「艾默利報告」的結論指出：本地區最有希望儲藏油氣的部分，就是臺灣東北一片 20 萬平方公里的海域。沈積物的厚度超過 2 公里，在臺灣更達到 9 公里，其中有 5 公里厚的新第三紀沈積物。在大陸礁層之下堆積的沈積物相信大部分都屬於新第三紀岩層。在日本、韓國與臺灣，幾乎所有陸地上的油氣都產自新第三紀的岩層。臺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礁層，極可能是世界藏油最豐富的地區之一，這也是全世界少數幾處尚未進行鑽探的廣大礁層之一，那是由於軍事和政治因素，以及過去沒有像本次短期測勘所獲得的概括性地質資料。^⑭關於東海可能蘊藏油氣的位置，請參照圖 1。

「艾默利報告」出版後不久，東海沿岸各方之間即爆發海域石油之爭，而無法進行研究 (或雖有局部研究但不願發表)，這份報告乃成為有關東海地質最詳盡的勘測報告。事實上這次勘測時間不長、設備也不盡理想，所得到的結論還需要進一步的震測 (seismic survey) 與鑽探才能證實。不過它有關東海石油蘊藏的樂觀估計，已經在沿岸各方造成震撼，因而導致 1970 年代東北亞的「海域石油之爭」。^⑮

註⑫ 黃養志等，前揭文，頁 18。

註⑬ 當時，中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且國內亦因文革的影響而處於混亂狀態，因此沒有參與這項聯合調查。日暮高則，沖繩を狙う中国の野心—日本の海が侵される (東京：祥伝社，2007 年)，頁 69。

註⑭ 臺灣石油地質，前揭文，頁 273~276。

註⑮ 馬英九，前揭書，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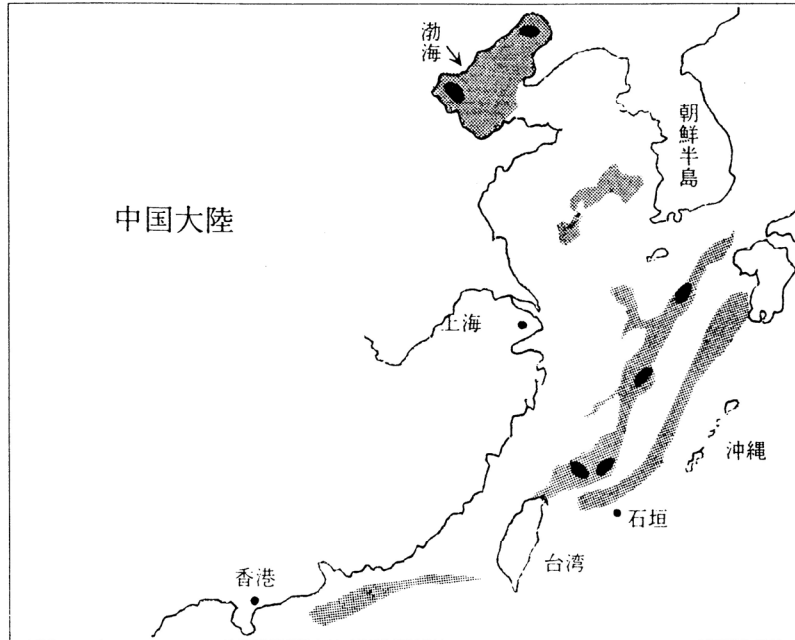


圖 1 東海可能蘊藏油氣位置

資料來源：平松茂雄，「東シナ海をめぐる中国の戦略」，東亞（東京），第 354 期（1996 年 12 月），頁 31。

有些地質學家同意「艾默利報告」所顯示的樂觀，有些則不表贊同。不過，一般而言，各方大體上支持他們的評估。無論如何，「艾默利報告」只是認識東海與黃海石油地質的第一步，因為沒有鑽井就不能取得了解海底石油潛力最直接的資料。「艾默利報告」雖有未能鑽井的缺點，但在沿岸各國已引起極大的石油狂熱。^⑩同時，西方國家也要求與周圍沿海國家共同探勘與開發其權利範圍內的石油，希望一旦有大量生產時，能分享合約上所定的利潤，當然也要冒相同程度的風險。^⑪從 1960 年代末期開始，東海沿岸國家都投入了龐大的資金，各自與外國石油公司簽訂合約或獨自經營，風起雲湧地進行海上探勘。

二、周圍國家的探採活動

「艾默利報告」的結論當然引起東海周圍沿海國家的振奮，當時除了中國之外，東海沿岸沒有一個國家出產足敷本身需要的石油，臺灣與日本均須大量進口石油。在

註⑩ 同前註，頁 20~21。

註⑪ 國內學者王志文認為，海域石油探採如係以地主國獨資經營之方式進行，則由於涉及之權利主體相對減少，管轄風險之問題或較能單純化，但因此類資源探採作業所需資金甚巨，且需高度技術，而東海地區當時又以開發中國人居多，故對於外商之依存度仍高。但從另一角度觀察，在引起爭議之海域公開從事石油探採活動或爭取外商之參與，似乎能在海疆爭執中造成既成事實，或亦可助長其本身之主張及聲勢，並進一步於爭執談判中獲取優勢地位。王志文，*海域油氣探採之法律觀*（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 年），頁 36。

這樣的背景下，沿岸各國競相投入海域探勘活動也就不足為奇。

（一）臺灣的探採活動

「艾默利報告」發表之後，臺灣很快就採取了一連串法律與事實的行動。1969 年，由於東海周圍國家對海域油氣礦藏出現爭執，恐將影響臺灣對東海大陸礁層的權益，我國行政院乃於同年 7 月 17 日發表正式聲明：「中華民國係 1958 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之大陸礁層公約之簽約國，茲為探測及開發天然資源之目的，特照該公約所規定之原則，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鄰接中華民國海岸，在領海之外之海床及底土，均得行使主權上之權利。」¹⁸ 1970 年 8 月 21 日，立法院批准大陸礁層公約，呈請總統批准，使我國成為該公約第四十二個締約國；並且，依據相關單位的擬議，對該公約提出了兩點保留：¹⁹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本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劃定大陸礁層界線之規定，主張：①海岸毗鄰及（或）相向之兩個以上國家，其大陸礁層界線之劃定，應符合其國家領土自然延伸為原則。②就劃定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界線而言，應不計及任何突出海面之礁嶼。²⁰

另一方面，自 1968 年起中國石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即與外國合作，在臺灣海峽和臺灣北部外海地區進行空中磁測。經過兩年的初步合作與談判，中油在 1970 到 1972 年與 7 家（後減至 6 家）北美洲的石油公司簽約，以探勘與開發臺灣海峽與東海之中面積達 194,000 平方公里的海床。為了有效管理海域探油及鼓勵外國人投資，臺灣在 1970 年 9 月 3 日公布實施「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當時中油已簽署 3 個中外合作的契約）。這個法律的施行細則到 1974 年 7 月才公布。²¹

1970 年 10 月 15 日，我國行政院宣布劃定「五大海域石油礦保留區」（參見圖 2），從臺灣海峽南端（北緯 22 度）開始，向北延伸到東海北部（北緯 32 度），依序排列。值得注意的是，這 5 個保留區之西邊均以中國大陸海岸為界。5 個區的東界不一，第一區在臺灣海峽內，以臺灣本島西岸為界；第二、三、四區均在東海之內，其東邊均以沖繩海槽中線為界；²²第五區雖仍在東海之內，但其東邊則以東海大陸礁層邊緣為界。²³

註 18 中央日報（臺北），1969 年 7 月 18 日，版 1。

註 19 立法院公報（臺北），第 59 卷第 64 期（1970 年 8 月 22 日），頁 14。

註 20 此一保留條款，實與釣魚臺列嶼之爭執有關；易言之，依我國之立場，即使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主張有效成立，亦不能以之作為與我國平分東海大陸礁層之依據。1971 年在泰國曼谷召開之「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地區海域石油探勘開發立法研討會報」中，臺灣代表就海疆問題亦提出類似之觀點，即無人居住之小島，無論誰屬均不應考慮作為劃界之依據；且海溝深逾 1,500 公尺以上者，可作為自然界線之依據。王志文，前揭書，頁 25。

註 21 馬英九，前揭書，頁 47。

註 22 由於臺灣對於大陸礁層界線之劃定，主張應符合自然延伸之原則，故五大保留區之劃定，尤其第二、三、四區，實為此一主張原則之應用。

註 23 王志文，前揭書，頁 24。

臺灣所採取的一系列探採行動，是東海沿岸各國中最具體而最有系統的。就劃定的 5 個區來說，均以中國大陸海岸為西界，顯然表示臺灣政府是以全中國代表的身分行事，在法理上完全無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存在。但在礦區的實際授予上，臺灣卻相當謹慎地考慮到政治現實。從圖 2 可以看出 6 個美國石油公司所獲得的實際礦區都在五大區的東半部，靠近中國大陸海岸的西半部均為空區。此外，實際的東界要比公布的東界退縮若干距離，這或許出自合作美商的請求，或基於海域作業的便利與安全。^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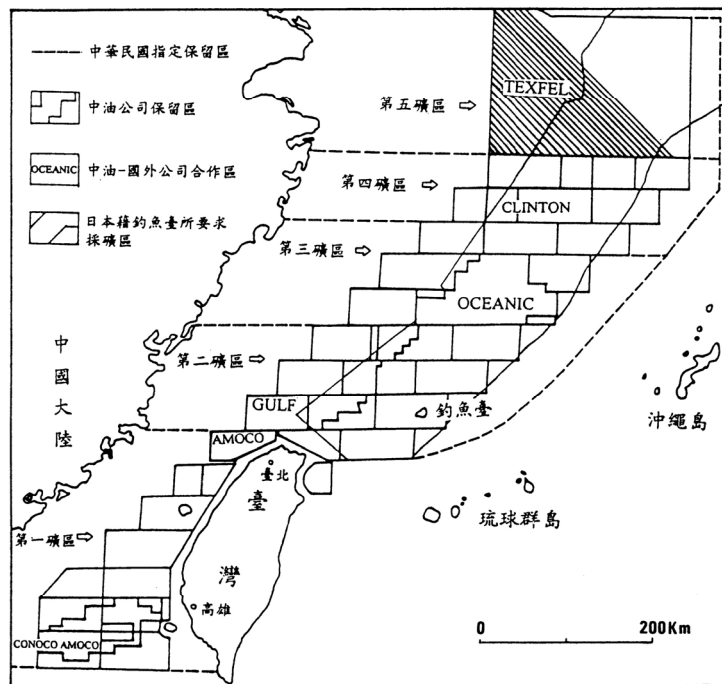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五大海域石油礦保留區

資料來源：陳汝勤、莊文思，「由海洋地質觀點看釣魚臺列嶼」，程家瑞編，釣魚臺列嶼之法律地位（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 年），頁 103。

中油在臺灣海峽與東海進行地球物理勘測，早在 1965 年即已開始，但海域鑽井活動，直到 1970 年與美國石油公司合作之後，才真正展開。^⑮不過，1971 年 4 月，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希望美國各大石油開發公司立即停止在黃海、東海海域的石油勘探活動。^⑯1972 年 2 月，美國總統尼克森 (Richard M. Nixon) 訪問中國，使得東海情勢變得更加複雜。對 6 家與中油合作的美國公司來說，華府態度的轉變動搖了他們對臺灣前途的信心。最後，各大外國石油公司陸續退出合作計畫，海域探油的工作全部落

註⑭ 馬英九，前揭書，頁 48。

註⑮ 中國石油公司編，中國石油志（下冊）（臺北：中國石油公司，1976 年），頁 1165。

註⑯ 高橋庄五郎，尖閣列島ノート（東京：青年出版社，1979 年），頁 39。

在中油的肩上。^⑦在外國石油公司紛紛停工觀望之後，中油只有獨肩重任，自營探勘，而且大多在臺灣海峽，避開了東海的爭議區。

（二）中國的探採活動

自 1974 年開始，中國國務院地質礦產部在東海海域展開了以石油、天然氣為主的海洋地質普查勘探。從 1974 至 1979 年完成了全海域的地球物理概查，揭示了東海地質構造的基本輪廓，證實東海大陸礁層具有良好的油氣前景。^⑧

1978 年，中國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中外合營企業不再是禁忌，外國（特別是美國）的海域石油科技成爲中國積極爭取的目標。又因爲中國陸上石油生產已近飽和，海域石油乃成爲中國實現「四個現代化」的重要資本。從 1978 年秋天開始，中國邀約了美、英、法、日、義等國的大型石油公司參加渤海灣、黃海及南海的地球物理測勘。^⑨不過，由於東海的敏感性，中國一直未開放給外國公司探勘。1980 年起，中國地質礦產部在東海海域開始鑽探，油氣探勘主要集中在「東海盆地」^⑩北部的「西湖凹陷」及南部的「臺北坳陷」。^⑪

1982 年 11 月至 1983 年 4 月，中國地質礦物部在西湖凹陷西側放鶴亭構造帶上鑽探了平湖一井，試獲日產天然氣 41 萬立方公尺、凝結油（或稱輕質油、天然汽油）和原油 174 立方公尺，成爲在東海油氣勘探中第一口高產油氣發現井，^⑫爲東海油氣生產取得首次突破，使得中國海洋石油事業大受鼓舞，這將在第肆節繼續探討。

（三）日本的探採活動

日本是第一個體認到東海石油潛力的東亞國家。早在二次大戰前，日本的石油專家就幾乎在釣魚臺列嶼附近找到天然氣。^⑬1967 年，艾默利與新野弘發表「朝鮮海峽及東海的地層與石油展望」一文之後不久，新野弘曾獨自在 1967 年 9 月份的日本的科

註⑦ 馬英九，前揭書，頁 44。

註⑧ 顧宗平，「東海平湖油氣田的勘探與開發－從發現到建成投產的全面回顧」，*中國海洋平臺*（上海），第 14 卷第 4 期（1999 年 8 月），頁 1。

註⑨ 馬英九，前揭書，頁 56~58。

註⑩ 東海大陸礁層是一個新生代斷陷沈降盆地，上部所覆爲巨厚的新生代地層，總名之爲「東海盆地」。盆地的面積約 26 萬平方公里，是中國沿海大陸礁層上最大的沈積盆地。盆地依構造可再分爲 7 個單元，包括 4 個沈積坳陷和 3 個隆起。4 個沈積坳陷爲：長江坳陷、臺北坳陷、浙東坳陷和澎佳嶼凹陷；3 個隆起是：虎皮礁隆起、海礁隆起和漁山隆起。浙東坳陷包括：福江坳陷、西湖凹陷和釣北凹陷。臺北坳陷由西北的錢塘凹陷、椒江凹陷、麗水凹陷及東側的閩江凹陷、福州凹陷和其間的雁蕩凸起組成。龍村倪，「東海警戒：合作之海還是對抗之海？」，*中國評論*（香港），第 97 期（2006 年 1 月），頁 21。根據構造地質學，坳陷是盆地的次一級構造單元，凹陷則是盆地的再次一級構造單元，還有更次一級的構造單元如窪陷。

註⑪ 龍村倪，「從中國東海『春曉油田』論中國海域油氣開發新形勢」，*鑛冶：中國鑛冶工程學會會刊*（臺北），第 50 卷第 2 期（2006 年 6 月），頁 43。

註⑫ 顧宗平，前揭文，頁 1。

註⑬ Selig S. Harrison, *China, Oil, and Asia: Conflict Ahe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74.

學與技術學報上，發表了另一篇專論，強調釣魚臺周圍的海域有蘊藏大量石油的可能。新野的文章立刻引起日本政府、石油業界與若干學者的注意。1968年5月20日，眾人一致推舉任「沖繩問題等懇談會專門委員」的高岡大輔，負責奔走、斡旋和促成學術調查團的工作。在高岡的努力下，不久就組織了一個「尖閣列島視察團」。1968年7月，該視察團搭乘琉球政府水產研究所的「圖丸號」自石垣港出發，於次日抵達釣魚臺列嶼。^④

在這次調查團返回之後，勘測釣魚臺海域石油蘊藏的工作就完全由日本政府出面主持。1970年6月4日，由日本政府與東海大學贊助的調查團搭乘研究船由清水港出發，同月27日返航，全程3,500海里，在航程中作了1,818公里的音波探測。^⑤這次探勘的成績據說令人鼓舞，因而促使日本政府訂定了一個在東海大陸礁層南部尋找油氣資源的五年計畫。^⑥同時，在美國託管下的琉球政府為加強對釣魚臺的實效控制和爭奪其周邊海域的石油資源，乃於1969年5月在釣魚臺列嶼上設置界碑。而日本政府也從政策層面積極配合，加快了和美國關於「歸還」沖繩的談判工作。

1974年，日、韓簽署了擱置大陸礁層主權爭議、共同開發東海北部石油的協議（「日韓大陸礁層協定」）。此一共同開發區位在中、日、韓三國之間大陸礁層的交匯處，面積約為8萬平方公里，西部已深入中國東海大陸礁層中部。^⑦中國政府對日、韓片面劃定東海海域作為共同開發區、侵犯中國主權和海洋權益的行為，多次表示強烈抗議。日韓大陸礁層協定後來亦因中國的強硬態度而未能執行。

在授權民營石油公司探採的礦區方面，首先在1967年申請獲准的是西日本石油公司，它的礦區幾乎全部都在朝鮮海峽之內，多不屬東海。西日本石油公司後來又取得沖繩海槽及海槽以東若干礦區，但其中大部分在1977年讓予新西日本石油公司。新西日本石油公司的部分礦區，後來劃入日韓合作開發礦區。第二個申請礦區獲准的是日本石油公司，時間在1968年。它的礦區面積達50,312平方公里，緊靠西日本石油公司礦區的南緣。這個礦區日後也成為日韓合作開發區的一部分。^⑧

1969年，帝國石油公司在日本石油公司礦區南部申請到一塊礦區。帝國石油後來與美國海灣石油公司（Gulf Oil Corporation）合作，又申請到涵蓋大部分沖繩海槽以及環繞琉球群島的礦區。帝國石油的部分礦區後來也納入了日韓合作開發區，但剩餘礦區之大，在日本各公司中仍獨佔鰲頭。同年，石油資源開發公司向還在美軍管理之下

註④ 高岡大輔，「尖閣列島周海域の學術調査に参加して」，季刊沖繩（東京），第56期（1971年3月），頁42-65。轉引自黃養志等，「日人為謀奪我釣魚臺做了些什麼手腳？」，明報月刊（香港），第7卷第10期（1972年10月），頁6。

註⑤ 黃養志等，「日人為謀奪我釣魚臺做了些什麼手腳？」，頁9；高橋庄五郎，前揭書，頁19-20。

註⑥ Selig S. Harrison, *op. cit.*, p. 175.

註⑦ 關於日韓大陸礁層協定締結經過、協定內容，以及劃界問題檢討，詳見水上千之，日本と海洋法（東京：有信堂高文社，1995年），頁119-142。

註⑧ Howard W. Dalton, "Petroleum Developments in Far East in 1967: Japan," *AAPG Bulletin*, Vol. 52, (1968), pp. 1585-1587; Howard W. Dalton, "Petroleum Developments in Far East in 1968: Japan," *AAPG Bulletin*, Vol. 53 (1969), p. 1801. 轉引自馬英九，前揭書，頁73-74。

的琉球當局申請租借 25,000 平方公里的海床，東距琉球群島 180 海里，西距臺灣 108 海里。^㉓關於日本石油企業在東海設定的礦區，請參見圖 3。



圖 3 日本石油企業在東海設定的礦區

資料來源：平松茂雄，*続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 年），附錄第 12 圖。

但在此時，日、中、臺之間爆發了釣魚臺領土爭議，美國對中國政策又加速轉向，所以除了在朝鮮海峽及東海北部領有礦區的西日本石油公司曾進行少許探測外，1972 年 9 月以前日本各礦區的石油公司幾乎都繳了白卷。1972 年以後，日本政府本身在若干民營石油公司禁止探勘的地區小心地作了幾次測勘，並打了一口井。這些活動進行的位置或在沖繩海槽之中，或在琉球群島以東，都不在中、日爭執區之內。此外，在日韓合作開發區內，截至 1983 年為止，一共鑽了 3 口探井，但均未獲油氣。^㉔

註 ㉓ Wilson Humphrey, "Petroleum Developments in Far East in 1969: Japan," *AAPG Bulletin*, Vol. 54 (1970), p. 1561; Wilson Humphrey, "Petroleum Developments in Far East in 1970: Japan," *AAPG Bulletin*, Vol. 55 (1971), pp. 1647-1648。轉引自馬英九，前揭書，頁 74-75。

註 ㉔ 同前註，頁 82-83。

總而言之，東海的中央部位，即「日中中間線」靠日本一側附近，是日本探探的空白區域。^④

1972年9月，日本首相田中角榮訪問中國，中、日發表聯合聲明，宣布實現邦交正常化。日本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表示重視中方關於黃海、東海大陸礁層主權的權利要求，同意不再與臺灣當局討論有關東海劃界及石油開發問題。^⑤1973年起，日本開始從中國進口石油，成為中國最大的石油主顧。對日本而言，新油田的開採需要經費投資，能開採出多少也無法知曉，中東地區採油歷史悠久品質亦佳，可穩定供給日本所需石油，為避免中、日間的紛爭，^⑥日本遂停止在東海探探石油。

參、中國與日本在東海海域的劃界主張

從1990年代開始，海洋問題成為全世界關注的焦點與話題。1990年第45屆聯合國大會做出決議，敦促沿海國家把海洋開發列入國家戰略，以推動世界經濟發展。尤其，在1994年生效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⑦更是海洋史上一項非凡的成就。然而，海洋法公約有關專屬經濟海域^⑧與大陸礁層的規定，亦造成了相鄰或相向國家在海洋權益的衝突，各國在維護海洋主權和海洋資源上，面臨空前巨大的挑戰。

當沿海國的海岸線與別國的海岸線相鄰，或與別國的海岸線相對，相鄰或相向國家之間常會發生海域劃界問題。所謂「海域劃界」，是指相關國家之間，就法律上屬於它們管轄的海域之重疊部分設定疆界之意。凡是同一海域鄰接兩個海岸毗連的國家，即發生此種劃界問題；同樣地，同一海域鄰接兩個以上海岸相向的國家之領土，而其距離小於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寬度的兩倍，也會發生此種劃界問題；同一大陸礁層如

註④ シップ・アンド・オーシャン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編集，海洋白書 2005—日本の動き 世界の動き（東京：成集堂書店，2005年），頁14。

註⑤ 高橋庄五郎，前掲書，頁43。

註⑥ 西村幸彦著，馮彥國譯，「日本與中國大陸油田爭議探討」，海軍學術月刊（臺北），第39卷第1期（2005年1月），頁25。

註⑦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內容包括：領海、鄰接區、海峽、群島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公海、國際海底、海洋環境的保護保全、海洋科技，以及解決爭端等17個部分，計320條文，另有9個附件。這是今後全球各國海洋執法的規則，和處理一切海洋事務必須遵守的規範，可視為一部「海洋憲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全文及有關資料見 United Nations, *The Law of the Sea*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3)。中文本見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臺北：三民，1984年），頁127-312。

註⑧ 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是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一個海域，其寬度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得超過200海里。若沿海國主張的領海寬度為12海里，則其能主張的專屬經濟海域最多則為188海里寬。在這一海域中，沿海國享有對其自然資源的專屬權利及其管轄權。專屬經濟海域是海洋法公約所確立的一項新的海洋法制度，也是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最重要的產物之一。杉原高嶺，「海洋法の発展の軌跡と展望—mare liberum から mare communeへ—」，栗林忠男、杉原高嶺編，海洋法の歴史的展開（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4年），頁283頁。

果鄰接兩個海岸毗連或相向國家的領土，亦經常會發生此種劃界問題。^{④⑥}

對於海域劃界應該採用的原則，在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上，包括日本在內主張採用「等距原則」的 30 多個國家與包括中國在內主張「衡平原則」的 50 多個國家之間，出現了嚴重的歧異。雙方爭論的焦點集中在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劃界應按中線或等距離方式，還是按衡平原則進行的問題上。^{④⑦}影響所致，會議最後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海域劃界條款中，對於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的劃界法制既不採納「等距原則」，亦不採納「衡平原則」，而僅規定：^{④⑧}

一、海岸相向或相鄰的國家間的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的界線，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④⑨}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以便得到公平解決。

二、有關國家如在合理期間內未能達成任何協議，應訴諸第十五部分所規定的程序。^{④⑩}

三、在達成上述協議以前，有關國家應基於諒解和合作精神，盡一切努力作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在此過渡期間內，不危害或阻礙最後協議的達成。

四、相關當事國若存在有效的其他劃界協定，則它們之間關於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之劃界問題，應按照該協定的規定予以解決。

由此可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定的海域劃界制度，在形式上似乎面面俱到，但在實質上則仍留下頗多有待商榷的空間，以致被批評為模糊和空洞的外交辭令。^{④⑪}正因如此，在 1982 年以後的國際司法判例及國家實踐仍舊相當分歧。雖然如此，卻未必能說海洋法公約的規定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在海域劃界未確定時，要「盡一切努力作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在此過渡期間內，不危害或阻礙最後協議的達成」，因此不論是哪一個國家，均不可以用片面的方式，甚至訴諸武力來劃定界線。^{④⑫}

東海海面東西寬約 260 至 520 海里，海底的大陸礁層最大寬度為 325 海里，最小寬度 167 海里，一般寬度為 216 海里，造成兩國大陸礁層與專屬經濟海域的部分重疊。加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海岸相鄰或相向國家間海洋劃界原則過於籠統，導致

註④⑥ 俞寬賜，*國際法新論*（臺北：啓英，2002年），頁480~481。

註④⑦ 李廣義，「東海大陸架劃界爭端國際法依據辨證」，*當代法學*（吉林），第19卷第3期（2005年5月），頁107。

註④⑧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

註④⑨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判決依據之國際法法源，主要為條約、習慣法、及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次要法源為判例、權威學說之見解，第二項規定依「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按公允及善良原則來判決，乃是在法院規定之外，依理依情、依時依地、依正義與道德等等，來解決國際社會成員間之爭端。吳嘉生，*國際法學原理*（臺北：五南，2000年），頁37。

註④⑩ 第十五部分「爭端的解決」包括自願調解、強制仲裁、強制司法解決，以及強制調解。不過，海洋法公約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宣示：就其所涉及的海域劃界爭端不接受任何強制程序。俞寬賜，前揭書，頁482~483。

註④⑪ J. I. Charney, "Ocean Boundaries between Nations: A Theory or Progres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8, No. 3 (July 1984), p. 583.

註④⑫ 村田良平，*海が日本の将来を決める*（東京：成山堂書店，2006年），頁322。

中、日兩國分別提出有利於己方的劃界原則立場。

日本是一個傳統主張按照中線劃界的國家，在第三次海洋法會議上屬於「中線集團」。日本認為東海大陸礁層是從中國大陸、朝鮮半島延伸而來，越過日本的南西群島，而止於這些島嶼之外的太平洋。日本的南西群島位於東海大陸礁層上，所以該大陸礁層的劃界，應該在日本、中國、南韓的中間做平等劃分，這就是所謂「日中中間線」。⁵³日本政府很早就採取這種主張，不過在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後，才在 1997 年 7 月首次在東海設定「日中中間線」。⁵⁴

琉球大學海洋科學部的木村政昭教授，曾經為調查沖繩海槽的地質，乘坐潛水艇進行過 10 次以上的潛航。根據木村氏的研究，沖繩海槽的地質構造與中國大陸及東海大陸礁層相同，即同屬於大陸性地殼，這種地質構造進一步向東南方延伸而及於日本的南西群島，在越過南西群島的地方，急遽地跌入太平洋，東海大陸礁層至此結束。由此往前則為海洋性地殼。⁵⁵換言之，日本認為中、日兩國位在同一大陸礁層，沖繩海槽只是連續的大陸邊（continental margin）的偶然凹陷（incident depression），因此中、日東海劃界應忽視沖繩海槽的法律效力，按照等距離標準以「中間線」確定界線。⁵⁶

此外，日本主張釣魚臺列嶼為本國領土，而 1996 年日本海上保安廳頒布的專屬經濟海域圖將該列嶼視為「島嶼」（islands），可享有領海、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等權利。⁵⁷因此，日本的中線主張是以釣魚臺列嶼為基點所劃出來的，若釣魚臺列嶼不是日本的領土，「日中中間線」的位置將會不同。⁵⁸

相對於此，當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圍繞大陸礁層和專屬經濟海域劃界是採取「衡平原則」還是「中線原則」而陷入爭執時，中國代表即指出：「中間線或等距離線只是一種重要的方法，在符合公平原則的情況下，可以適用它，但它不能與公平原則等量齊觀」，「海域劃界應由有關雙方根據公平原則，通過協商和談判，共同確定，以達到公平合理的解決」⁵⁹，強調大陸礁層的劃界應採衡平原則與自然延伸原則。

註 53 平松茂雄，「拡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経済水域—」，東亜（東京），第 382 期（1999 年 4 月），頁 19。

註 54 平松茂雄，中国は日本を併合する（東京：講談社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株式会社，2006 年），頁 93。

註 55 同前註，頁 95。

註 56 Mark J. Valencia, "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 Context, Claims, Issue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Asian Perspective*, Vol. 31, No. 1 (March 2007), p. 147-148.

註 57 Jon M. Van Dyke, "North-East Seas: Conflicts, Accomplishments an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7, No. 3 (September 2002), p. 399.

註 58 三好正弘，「日中間の排他的経済水域と大陸棚の問題」，海の国際秩序と海洋政策，栗林忠男、秋山昌廣編（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6 年），頁 258-259、267。

註 59 參閱中國代表團在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第七期會議上的發言，載於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文件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年），頁 126-127；中國代表團在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第八期會議上的發言，載於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文件集（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79 年），頁 83-84。轉引自袁古潔，國際海洋劃界的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年），頁 172-173。

根據中國在 1977 至 1979 年的實地調查，沖繩海槽地貌以構造型為主，沈積堆積為輔，不同於堆積沈積型的平坦大陸礁層，也不同於洋殼型的洋脊海盆。沖繩海槽兩側地質構造的性質迥然不同。東海大陸礁層屬於穩定性的大陸地殼，而海槽則屬於大陸地殼向海洋地殼過渡的構造帶，和大陸構造很少關連，具有較少的陸殼特點而具有較多的洋殼特點。海槽以西大陸礁層是一個穩定的大型沈降盆地，其東側琉球島弧的地殼運動異常活躍，整個海槽屬於不斷擴張的活動地帶。因此沖繩海槽不僅在地質構造上與大陸礁層不同，而且在地貌上也有明顯差異。它無疑是中國陸地領土自然延伸的大陸礁層和日本琉球群島島嶼礁層之間的天然分界線。^⑩

此外，中國在 1992 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亦宣稱釣魚臺列嶼位於中國的領海基線之內，不過根據海洋法公約第一二一條第三款的規定，釣魚臺為不能享有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的「岩礁」(rocks)。^⑪

持平而論，東海大陸礁層是中國大陸領土的自然延伸，根據陸地延伸的原則，其邊緣直抵沖繩海槽。而沖繩海槽二千多公尺的深度，即證明中國大陸礁層與日本琉球群島島嶼礁層是互不相連的，該海槽即可作為中、日之間的海上分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六條對大陸礁層的定義，作了明確規定：「沿海國的大陸架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到大陸邊的外緣的距離不到二百海里，則擴展到二百海里的距離。」同條第五項與第六項又再重複規定「大陸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線不應超過從測算領海寬度線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按照這一定義所確定的「大陸礁層自然延伸」原則，包括釣魚臺列嶼所處海床在內的東海大陸礁層是個廣闊而平緩的大陸礁層，向東延伸 300 海里至沖繩海槽，這個大陸礁層原本就是中國大陸的水下自然延伸部分，天然地屬於中國。海洋法公約還規定 2,500 公尺深度是切斷大陸礁層的標準，而沖繩海槽的水深已達 2,719 公尺，由此可斷定該海槽理所當然地是中國大陸礁層和日本琉球群島島嶼礁層之間的分界線。^⑫所以，琉球群島下面和周圍區域的地質，尤其是顯著的沖繩海槽，使得日本要求平分東海大陸礁層的資格受到質疑。^⑬再者，國際法庭有關利比亞和馬爾他大陸礁層爭議的判例指出，地理上兩個相對國家的大陸礁層應以她們之間的地殼斷層為界。同理，中、日雙方的大陸礁層即應以地殼斷層處之沖繩海槽為界。^⑭關於中、日的海域劃界主張，請參照圖 4。

註 ⑩ 趙理海，*海洋法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80。

註 ⑪ Jon M. Van Dyke, *op. cit.*, p. 399.

註 ⑫ 李恩涵，「中日東海油氣之爭 應預籌對付日本『突然襲擊』的良策」，*海峽評論*（臺北），第 180 期（2005 年 12 月），頁 41。

註 ⑬ Jeanette Greenfield, *China and the Law of the Sea, Air, and Environment* (Alphen aan den Rijn, The Netherlands; Germantown, Md.: Sijthoff & Noordhoff, 1979), p. 127.

註 ⑭ James C. Hsiung, "Sea Power,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Sino-Japanese East China Sea Resource Wa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Vol. 27, No. 6 (December 2005), p.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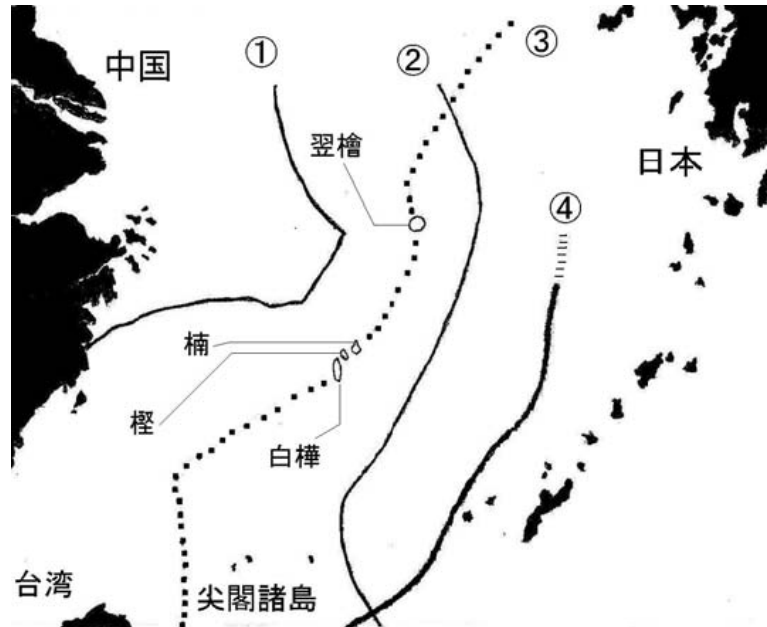


圖 4 中國與日本在東海海域的劃界主張

- 註：①日本的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界線
 ②中國的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界線
 ③日本主張的日中中間線
 ④中國主張的東海分界線
 ⑤翌檜（中文名龍井）、楠（中文名斷橋）、樫（中文名天外天）、白樺（中文名春曉）、尖閣諸島（中文名釣魚臺列嶼）

資料來源：濱川今日子，「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境界画定問題－国際法から見たガス田開発問題－」，調査と情報（東京），第 547 号（2006 年 6 月），頁 2。

肆、春曉油氣田事件

隨著海底資源開發技術的發展、國際原油價格節節攀升，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生效，中、日雙方圍繞在東海海洋權益的爭端再度浮上檯面。為了爭奪油氣資源，中、日頻頻在東海進行海洋調查，同時雙邊的軍備競賽亦不斷升級，兩國間的摩擦終於在中國即將開發春曉油氣田而爆發出來。

一、中國開始探採春曉油氣田

如前所述，1980 年代以後，中國地質礦產部的油氣探勘主要集中在「東海盆地」北部的「西湖凹陷」及南部的「臺北坳陷」。其中，西湖凹陷西部的平湖斷階構造位在

上海東南方，有供應大上海市區民生用氣的地理和商業優勢。^⑥

1988年4月至1989年3月，放鶴亭構造帶的平湖四井鑽探成功，試獲天然氣日產148.6萬立方公尺、凝結油加原油日產1,893立方公尺，成為當時中國海域測試產量最高的一口井。^⑦至此東海油氣田的生產遠景已全面展開，不僅在中國生產的油氣田中將位居前茅，且有機會登上國際級大油氣田之排行榜。平湖油氣田的成功，使東海成為中國最重要的海域油氣生產基地之一，對上海和華東地區的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參見圖5）。^⑧



圖5 中國在東海的油氣探採

資料來源：平松茂雄，*続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年），附錄第16圖。

自平湖四井後，中國又陸續開發寶雲亭一井、殘雪一井、春曉一井^⑧等等。為提高

註⑥ 顧宗平，前掲文，頁1~2。

註⑦ 同前註，頁2。

註⑧ 龍村倪，「從中國東海『春曉油田』論中國海域油氣開發新形勢」，頁43~44。

註⑨ 春曉一井距上海450公里、寧波370公里，面積120平方公里，井深3,118公尺，已發現十多個含油氣層，累計厚度逾100公尺。2003年試井時，日產天然氣160萬立方公尺、原油2,000立方公尺（氣當量），為一高產油氣井，是中國自營海域探勘開發之重大成果。龍村倪，「春曉油田風颯雨」，*全球防衛雜誌*（臺北），第42卷第5期（2005年11月），頁21。

效率、降低成本、有利競爭，乃採取集中規畫，統籌營運的策略，將現已開發投產的油氣田劃分為「平湖油氣田群」與「春曉油氣田群」兩群，所產天然氣經由海底輸送管線直接供輸上海；凝結油則由海底油管從寧波登陸，供華東地區使用。^⑩

「平湖油氣田群」位於西湖凹陷的西部，代表平湖斷階構造帶，目前包括：放鶴亭、中山亭和八角亭 3 個生產海氣田，完全由中國自營。「春曉油氣田群」則在西湖凹陷的南段，代表蘇堤構造帶，目前有 4 個生產油氣田，由北向南依次為斷橋、殘雪、天外天、春曉。天外天油氣田於 2004 年 9 月完成生產設備安裝，進入生產階段。兩個油氣田群所產天然氣及輕質油，經集中岱山島處理後，共用同一管線輸送到陸地。其中，「春曉油氣田群」面積約 700 平方公里，水深約 90 至 100 公尺。2003 年探明天然氣儲量已達 540 億立方公尺，預估短期內天然氣年產量可達 25 億立方公尺。^⑪

2003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CCO）、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SINOPEC）^⑫與英國、荷蘭合資的皇家荷蘭殼牌石油公司（Royal/Dutch Shell）、美國的加州聯合石油公司（簡稱 Unocal，優尼科）就共同勘探、開發和銷售中國東海地區的天然氣、石油和凝結油資源簽署相關協議。協議主要包括 3 個勘探契約和 2 個開發契約，這 5 個契約均在「西湖凹陷」的區域內，總面積約 2.2 萬平方公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將分別享有本專案 30% 的權益，殼牌與優尼科各擁有其中 20% 的權益。^⑬根據契約，四方將首先開發「春曉油氣田群」，計畫於 2005 年 6 月正式投產。投產 2 年後，預計年產天然氣 24.96 億立方公尺。^⑭關於春曉油氣田的位置，請參見第參節圖 4。

二、日本的因應對策

2004 年 5 月 27 日，日本東京新聞記者和日本學者平松茂雄乘飛機調查了中國在東海油氣田開採設施的建設情況。翌日，東京新聞做了「中國在日中邊界海域建設天然氣開採設施」、「日中兩國間的新懸案」等相關報導和評述，指稱「中國正在開採的春曉油氣田群距離日本主張的中間線只有 5 公里，與 1998 年建成投產的平湖油氣田相比，向日本方向推進了 65 公里」，並驚呼「中國的油氣田會像吸管一樣，把原屬日本

註⑩ 龍村倪，「從中國東海『春曉油田』論中國海域油氣開發新形勢」，頁 44。

註⑪ 同前註，頁 44。

註⑫ 為了達成國家的石油策略，中國政府在 1980 年代，即設立了 3 家大規模的國營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在 1988 年設立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擔任的是原油開採、生產等上游部門的工作；於 1983 年設立的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則以原油的提煉、行銷等下游部門的工作為核心；1982 年設立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則以海外事業為工作主軸。進入 1998 年以後，更進一步設立其子公司，並且在證券市場發行股票，允許外國投資人持股。中津孝司，「21 世紀中国の石油獲得戰略」，*世界週報*（東京），2003 年 11 月 4 日，頁 25。

註⑬ Kung-wing Au, "The East China Sea Issue: Japan-China Talks for Oil and Gas," *East Asia*, Vol. 25, No. 3 (July 2008), p. 224.

註⑭ 張亞中、孫國祥主編，*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3-2004*（臺北：遠景基金會，2004 年），頁 230。

的油氣資源吸走挖空」。^④一時之間，日本主要媒體都把關注焦點放在東海，且均指責中國企圖獨占東海海底資源，要求政府採取斷然措施，捍衛日本權益。

對於中國開發東海油氣田，日本政府在感到事態嚴重後，開始採取一系列作為。2004 年 6 月 9 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在馬尼拉舉行的「東協和中日韓能源部長會議」上首先向中國發難，他透過吸管吸杯中果汁的方式向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張國寶示意，提出所謂的「吸管效應」（參見圖 6），強調中國在「日中中間線」附近開採油氣，就不可避免地像吸管一樣吸走「原屬」日方的地下資源，^⑤還要求中國方面儘快提供東海海域調查和開採石油、天然氣的相關數據，「合理分享」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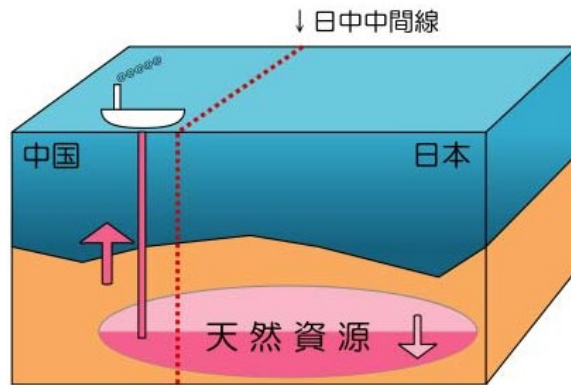


圖 6 吸管效應示意圖

資料來源：「近海の詳細」，<http://www2.jp/higashishinakai/20040528-20050414.html>（2010/08/31）

日本媒體報導，東海的油氣資源大部分位於「日中中間線」的日本一側，而根據國際慣例，日方可以按存量比例向中國索取資源。由於日方沒有具體資料，無法向中國提出要求，所以要求中方提供有關礦區的具體資料。但是，中國學者龔迎春指出，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需要投入巨額資金並承擔巨大商業風險，因此取得的地質數據對石油公司而言是最高級別的企業秘密，不給對方任何回報、只要求提供數據的行為，與強迫產品製造商無償交出特殊技術一樣，是極端無理和違背常識的行為。^⑥日本學者三好正弘則認為，有爭議的資源礦藏，如果是像煤炭之類的固體，由其中一方開採跨界的礦床並不會吸走另一方的資源，應不會造成很大的糾紛；相對於此，如果是相通

註④ 東京新聞，2004 年 5 月 28 日，網路版：<http://www.tokyo-np.co.jp/00/kei/20040528/mngkei004.shtml>（2006/01/01）

註⑤ 對於日本所提出的「吸管效應」，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的日本問題專家們認為，該論點是難以成立的，因為自中國延伸出的大陸礁層是西高東低，以致即使東海的海底礦區係跨越中、日兩國的中線而相連通，中國抽取原油的油管也不可能抽到日本的海底石油，更何況中國還主張油氣田的所有權應採大陸礁層延伸理論才合理，中線之分隔方式並不為中國所採納。陳立中，前揭文，頁 19。

註⑥ 趙剛、孫伶伶記錄，「東海問題現狀與展望研討會紀要」，日本學刊（北京），第 1 期（2006 年 2 月），頁 20。

的流體物，由一方單獨開採將侵犯到另一方的權利，所以雙方必須協商。日本主張，東海的油氣資源可能流過「日中中間線」延伸到日本的一側，爲了在科學上加以確認，因此要求中國提供探查資料。如果科學上證明礦床越過「日中中間線」延伸到日本，根據以上論述，日本的主權權利將有受到侵犯之虞。不過，這種說法的前提必須是以「日中中間線」爲界線才成立。^⑦

如前所述，中國在東海開發春曉油氣田的舉動，從一開始就引起日本媒體的激烈反應。日本媒體以「春曉衝擊」來形容這個事件，認爲日本也可以是能源大國，因爲東海油源豐富，價值不菲，光是「日中中間線」日方一側就蘊藏著 1,000 億桶原油和 2,000 億立方公尺的天然氣，僅原油價值就高達 640 萬億日圓，若均分給每個日本國民，則每人可分得 500 萬日圓，這下可激起了日本保油護產的高昂鬥志。2004 年 6 月 11 日，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親自領導成立了「海洋權益相關閣僚會議」，由首相和相關省廳的大臣等官員組成，下面設置相關省廳會議和幹事會，建立資訊共用系統，並且負責制定和實施保護領土、領海和海洋權益的戰略規畫，以有效保護國家海洋權益。

6 月 29 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宣布日本政府已經決定於 7 月上旬派出海洋調查船隻前往東海海域的「日中中間線」日方一側展開海底資源的調查工作。7 月 7 日，日本正式投下 30 億日圓，租用挪威籍的海洋地質調查船，在「日中中間線」靠日本的海域進行 3 個月的海底油氣資源調查，欲利用地球物理探勘詳細描繪海底地層構造，推估油氣的貯存格局與移棲路徑，作爲進一步談判的科學依據。^⑧

中、日雙方對東海油氣田的爭奪動作頻頻、暗潮洶湧，原本簽約共同開發春曉油氣田群的歐美兩大石油公司在 9 月 29 日突然以「商業理由」宣布退出，日本每日新聞披露，這是日本政府私底下運作美國政府對兩家公司施壓的結果。^⑨至此，這場油源之爭，少了其他國際公司的參與，已經是赤裸裸的中、日對決了。

爲了向中國施加壓力，2005 年 7 月 14 日，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在東京召開緊急記者會，宣布將發執照給官方色彩十分濃厚的帝國石油公司東海油氣資源探查試掘權，^⑩同時又將中國 3 處已正式投產之油氣田「春曉」、「斷橋」和「冷泉」分別命名爲「白樺」、「楠」和「桔梗」，擺出了要以「中線」爲既成事實與中國進行所

註⑦ 三好正弘，前揭文，頁 274-275。

註⑧ 魏國彥，前揭文，版 A15。該調查的期中報告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於日本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發表，其主旨如下：1.春曉油氣田、斷橋油氣田的構造延伸到「日中中間線」之日本一側的可能性很高；2.天外天油氣田是否延續到日本一側，目前無法斷定；3.過去尚未充分了解的沖繩西北海域，確認存在油氣構造；4.「日中中間線」的日本一側確定有數個斷層，可是還不清楚油氣在斷層是否相通、斷層是否阻斷油氣的移動，所以尚不能消除中方的資源開發會影響到日方資源的疑慮。浦野起央，尖閣諸島・琉球・中國—日中國際關係史—（東京：三和書籍，2005 年），頁 284-285。

註⑨ 毛峰等，「中泰日聯手 新運河創三贏」，*亞洲週刊*（香港），第 18 卷第 32 期（2004 年 8 月），頁 42。

註⑩ 實際上，帝國石油從 1969 年就開始申請東海區域的開採權，當時與它同時申請的還有日本資源開發公司等 3 家日本石油企業。但是日本政府長期以來顧慮到中日關係，所以一直沒批准。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國際問題*（東京），第 541 期（2005 年 4 月），頁 36。

謂平等開發的挑戰姿態，中、日爭端因此進一步激化。日本政府授權帝國石油公司開採東海海底資源的位置，地處東經 124 度至 127 度，北緯 27 度至 30 度之間，正好是在釣魚臺列嶼與日本沖繩縣久米島之間的海域（參見圖 7）。^①順道一提，前述日本在東海設定的礦區總面積達 25 萬平方公里，在 1970 年前後由帝國石油公司等 4 家石油公司分割取得，後來帝國石油公司與石油資源開發公司買下其他兩家公司的礦區，加以統合。^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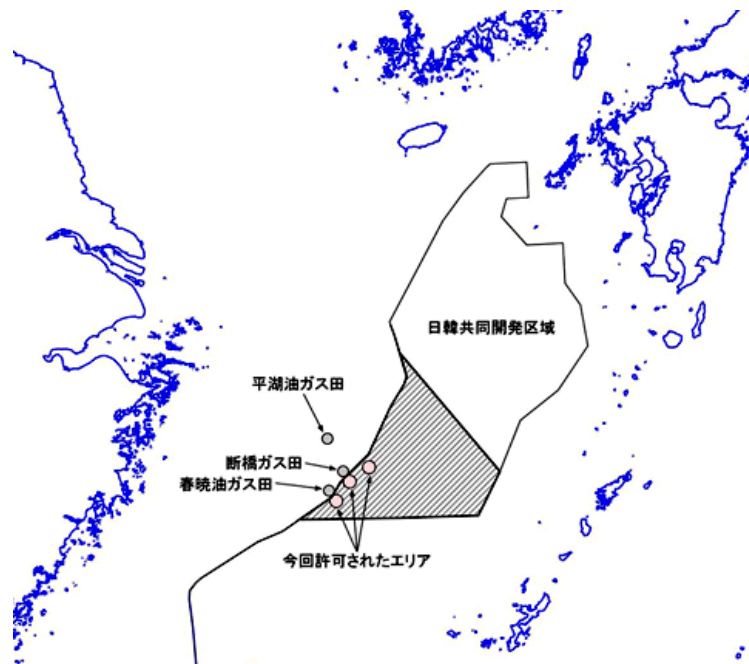


圖 7 日本政府授權東海開採區域

資料來源：「東シナ海ガス田に試掘願 帝国石油、3 エリアで」，<http://www.teikokuoil.co.jp/press/050428/index.html> (2010/10/01)

論者指出，自油氣田往中國一側的海域大都是深度很淺的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配管並不困難，但往日本一側的海域則有水深逾 2 千多公尺的沖繩海槽，因此開採出的天然氣自然以運往中國為宜。日本若是將開採自東海的油氣輸往國內本土，代價甚為高昂，倘能與中國共同開採並將生產的油氣輸往中國是最具效益的做法，但因雙方對合作開發的盤算並不一致，且擱置合作開採對中國並無顯著的損失，以致中國並不急於和日本達成協議，倒是日本眼見中國在東海的春曉油氣田已有斬獲，不免心有不甘而急於採行對策，期待以較強硬的做法，為後續的談判奠定有利的局勢，且試探中國方面的反應。^③

註① 鄭海麟，「從國際法看中日東海資源之爭」，*海峽評論*（臺北），第 175 期（2005 年 7 月），頁 51。

註② 中津孝司，「東シナ海天然ガス田をめぐる日中攻防」，*世界週報*（東京），2005 年 8 月 9 日，頁 14。

註③ 陳立中，前揭文，頁 19~21。

爲了爭奪東海的權益，中、日的海洋調查船頻頻出沒東海海域，雙方並啓動新一輪軍備擴充計畫，船艦、戰機性能不斷升級。2004年11月，一艘中國核子動力潛艦入侵沖繩附近的日本領海，中國官方宣稱是潛艦本身發生了問題。2005年春季以來，中國偵察機頻頻飛入日本防空識別區，創下史上最高紀錄。爲了因應中國船艦與偵察機的活動，日本乃修改航空自衛隊的「交戰規則」，明確空中交戰權，以保護在爭議海域進行鑽探的日本石油企業。⁸⁴同時，爲解決存在爭議的東海油氣田開發問題，中、日兩國亦從2004年10月起展開十餘次的協商談判。⁸⁵2008年5月6至10日，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日本，和當時的首相福田康夫在高峰會中決定擱置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先在龍井油氣田附近進行小範圍的共同開發（參照圖8），具體事宜則由雙方透過協商確定，並且接受日本法人參與投資春曉現有油氣田的開發。⁸⁶這是中、日各退讓一步，在外交上的一大進展。長期困擾中日關係的東海問題終於稍有緩和。



圖8 中日共同開發海域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日中ガス田の共同開発で合意」，<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080618-00000151-jij-pol> (2008/06/18)

2009年1月4日，日本媒體報導指出，中方在2008年6月中、日雙方就東海問題發表原則共識後，仍對天外天油氣田進行單方面開發作業，違反了雙方就上述海域

註⁸⁴ Kent E. Calder, "China and Japan's Simmering Rivalry," *Foreign Affairs*, Vol. 85, No. 2 (March/April 2006), pp. 130-131.

註⁸⁵ 歷次東海磋商會議時間與地點如下：第一輪（2004年10月25日，北京）；第二輪（2005年5月30日至31日，北京）；第三輪（2005年9月30日至10月1日，東京）；第四輪（2006年3月6日至7日，北京）；第五輪（2006年5月18日，東京）；第六輪（2006年7月8至9日，北京）；第七輪（2007年3月29日，東京）；專家技術磋商會議（2007年4月6日，北京）；第八輪（2007年5月25日，北京）；第九輪（2007年6月26日，東京）；第十輪（2007年10月11日，北京）；第十一輪（2007年11月14日，東京）；中日高峰會（2007年12月28日，北京）。歷次會議內容的進一步探討，請參閱 Kung-wing Au, *op. cit.*, pp. 228-236.

註⁸⁶ Jianjuna Gao, "A Note on the 2008 Cooperation Consensu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East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 40, No. 3 (August 2009), pp. 291-293.

共同開發繼續進行磋商的共識。同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對此予以反駁：日本媒體有關報導是對中、日東海問題原則共識的曲解，天外天等油氣田位於無爭議的中國管轄海域。1 月 5 日，日本內閣官房長官河村建夫強硬表示：「不容中國單方面進行開發」，認為雙方仍需繼續磋商天外天油氣田重新開挖的問題。據悉，天外天油氣田與春曉、平湖兩座油氣田輸油管是相連的，可一同將油氣送至中國大陸。^⑧

2010 年 7 月 27 日，中國和日本官員在東京舉行第一回締結合作開發東海油氣田協議的談判（東シナ海ガス田共同開発の条約締結に向けた第 1 回交渉），就出資比例、利益分配等問題進行協商，但沒有實質性進展。2010 年 9 月 7 日早上，一艘中國漁船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艦在釣魚臺海域相撞而被日艦扣留，引發中日外交衝突。此事雖屬偶發，但隨著中、日雙方相互抗議，情勢急遽惡化，中國外交部乃宣布延期舉行原訂 9 月 16、17 日召開的第二回締結合作開發東海油氣田協議的談判。^⑨ 2011 年 12 月 25、26 日，日本首相野田佳彥訪問中國，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總理溫家寶就共同開發東海油氣田等問題進行會談。日本方面期待依照 2008 年 6 月達成的共識，著手共同開發在「日中中間線」附近的油氣田，但是中國方面沒有作出具體的回應。

目前，中國與日本都面臨嚴重的石油短缺，對於石油資源的競爭必將日趨白熱化，所以在開發東海大陸礁層油氣田、爭取俄羅斯遠東石油管線，以及開鑿克拉地峽（Isthmus of Kra）運河^⑩等能源領域，中、日幾乎無役不與。不管如何，可以預期的是，日本與中國將繼續在世界各地爭奪石油能源。為了能夠更進一步確保能源安全，就近尋求能源是其必然的選擇，所以雙方在東海的能源爭奪也就成了不可避免的宿命。

至於臺灣方面也同樣高度關切東海油氣田問題，很早就劃定了油田礦區，但因兩岸對立及國際情勢，未能進入實踐階段。目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的巡護範圍是以暫定執法線^⑪為準，範圍已達北緯 29 度 18 分，所以對春曉油氣田的狀況掌握得很清楚，每個月都有巡邏艇到該處巡護。^⑫事實上，中國曾多次透過不同管道邀請中油共同開發東海油氣資源，但因牽涉複雜的政治層面考量，均無任何具體進展。^⑬

註 ⑧ BBC 中文網：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810000/newsid_7810900/7810985.stm (2009/01/05)

註 ⑨ James Manicom,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China's Challenge to Maritime East Asia," *Harvard Asia Quarterly*, Vol. 12, No. 3/4 (December 2010), p. 52.

註 ⑩ 相關探討參閱李中邦，「中日聯手開鑿『克拉地峽運河』的可能性」，*歷史月刊*（臺北），第 202 期（2004 年 11 月），頁 34-43。

註 ⑪ 我方認為臺灣本島面積及人口都比鄰近日本島嶼超出許多，日方以兩國鄰近島嶼的中線進行海域劃界並不公平，因此主張採行「平衡原則」，即依據人口多寡、海岸線長度、島礁分布狀況作比例分配，並根據這項原則於 2003 年 7 月訂定了「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

註 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官員在「我國海域劃界談判政策研討會」（2007 年 3 月 27 日於臺灣中油大樓舉行）的發言。

註 ⑬ 孔祥邦、蔡錫麟，「東海春曉油氣田開發案之爭議」，*石油通訊*（臺北），第 639 期（2004 年 11 月），頁 35。

三、對中日關係之影響

二次大戰結束已超過 60 年，但中、日之間的仇恨與糾紛，並未隨戰爭而真正結束。中國與日本之間，除了原本的侵華歷史問題、篡改教科書問題、參拜靖國神社問題、釣魚臺主權問題之外，現在又加上東海石油問題，的確是非常錯綜複雜，而且是深入雙方社會人心的結構性、全面性的爭執。所以在這種背景下的中、日東海油氣之爭，並不是一項孤立事件，而是很可能成爲「中日結構性火藥庫」的導火線。雙方政府若不積極應對，中日關係將有進一步惡化之可能。

不僅是中國，日本亦往往將石油問題與民族主義相結合。提起能源問題，日本曾經一再嚐到苦果，所以大多數日本人可能無法冷靜看待。日本學者後藤康浩認爲，日本被迫發動太平洋戰爭直接的契機，即是歐美對日本實施石油禁運。二戰時期日本海軍的行動能力，就取決於保有石油的存量。隨著戰事的擴大，日本不得不动員保護東南亞的油田，國內甚至要砍倒松樹，提煉松根油。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對日本人而言，二次大戰就是圍繞石油的戰爭。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爆發，對石油需求的迫切感再度襲上國民心頭，甚至引起社會的恐慌，石油業界人士對日本是一個沒有產油的國家感到悲哀。^⑧由於石油危機的影響，1974 年日本的國民生產總值出現戰後首次的負成長，企業破產數目增加，失業人數大增，通貨膨脹率更上漲至 20%。由於這些經驗，使得日本深切體認到石油能左右國家的存亡。過去，因爲歷史問題，日本一直未在東海問題上採取主動，但是小泉執政以後，日本右翼勢力快速上升，隨著時間漸行漸遠，日本國內各界的聲音已趨向統一：東海石油，不可放棄！

不可否認，由於兩國國內民族主義情緒的影響，中日關係現在正處於一個艱難階段。很多中國人認爲，近代中國的沒落很大一部分原因，在於包括日本在內的列強侵犯中國所造成。而日本在領土、歷史等問題上又一再刺激中國，使得民間的民族主義情緒非常強烈，這些都對政府的決策產生了重要影響。而在日本方面，近十幾年來，對中日關係史、日本侵華史缺乏認識的「戰後新生代」開始掌握日本各界的領導權。在此背景下，否認侵略歷史、主張遏制中國、擺脫「歷史贖罪意識」的右傾勢力逐漸占據社會主流。日本的報刊、電視等大眾媒體和社會輿論也在總體上向右翼傾斜，^⑨主張政府要對中國態度強硬。

東京的分析家認爲，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能源消費量大幅增加，日本越來越擔心中國影響日本的能源安全保障，所以不斷散播中國的能源消費增加導致了國際能源市場價格暴漲，給世界經濟的復甦造成不利影響等言論。從日本半路殺出、不惜血本和中國爭奪俄羅斯輸油管線到爭奪東海石油天然氣，中、日之間已經展開一場激烈的能源爭奪戰。^⑩由於東海大陸礁層蘊藏著豐富的石油能源，中、日之間海

註⑧ 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安全保障—日本に必要な新思考」，*國際問題*（東京），第 524 期（2003 年 11 月），頁 26~27。

註⑨ 金熙德，「中日關係：轉折期的特點和展望」，*日本研究*（瀋陽），第 2 期（2005 年 6 月），頁 39。

註⑩ 趙愛玲，「東海油氣之爭『日中之間新的懸案』」，*中國對外貿易*（北京），第 8 期（2004 年 8 月），頁 90。

洋權益之爭很有可能長期持續下去。

由於近年的中日關係呈現「政冷經熱」的態勢，政治僵局很難突破，無形中使東海爭端的談判很難有突破性進展。中、日政府之間關於東海爭端的斡旋處於幾乎透明的國內輿論環境監控下，迴旋和政治妥協的餘地很小。中、日間的歷史恩怨與民族心理隔閡為東海爭端提供升級與惡化的溫床，中、日媒體就該問題不斷炒作，煽動了兩國人民的敵視情緒，甚至將東海之爭升級到中、日兩國國家根本利益衝突的高度，造成爭端不斷升級。⁹⁶

一些國際石油公司希望中、日能儘早達成「共同開發」的協定，以便早日進行大規模開發。不過從中、日目前磋商的經驗來看，目前還未到達簽訂類似協定的時機。來自歷史的情結和來自現實的輿論壓力，加上東海問題的複雜性與敏感性，將給中、日試圖簽訂此類協議帶來極大的難度。在中、日之間特殊的關係下，東海問題的解決存在著極大的難度，但如果東海爭端能夠尋求一個較為妥善的解決辦法，對於解決中、日其他爭端，將具有相當的示範意義。反之，則可能成為中日關係又一個長期難解的結。

伍、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問題與國際法相關規定

深究中、日兩國在東海發生爭端的根本原因，在於雙方對東海專屬經濟海域的界線存在嚴重歧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沿海國家享有海岸周圍 200 海里的專屬經濟海域。然而，隔開中、日兩國的東海，若純粹依照距岸距離之說法，日本的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的範圍將到達中國福建省的沿岸，中國的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的範圍也會越過沖繩海槽進入日本的南西群島附近。換言之，中、日兩國的 200 海里的專屬經濟海域有相當大部分的重疊，所以日本基於國內法，在東海劃出中線（「日中中間線」）。日本主張，這條中線的西北面為中國的專屬經濟海域，東南面為日本的專屬經濟海域。⁹⁷相對於此，中國則主張由本國陸地突出的大陸礁層全都是中國的專屬經濟海域，一直延伸至南西群島北側的沖繩海槽。⁹⁸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沿海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管轄權和義務」規定，沿海國家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享有「以探勘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因此，中、日雙方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皆有開發和探勘的主權權利。對於

註 96 孫冰冰，「論中日東海爭端與能源合作」，*太平洋學報*（北京），第 6 期（2005 年 6 月），頁 90。

註 97 當然，日本的中線論也不是沒有問題。1958 年的大陸礁層公約規定，海岸相向國家的海域界線由有關各國以協議定之；倘無協議，則以中線為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亦只規定以協議劃定，沒有明確指出中線原則。日暮高則，前揭書，頁 62。

註 98 “Oil and Gas in Troubled Waters,” *Economist*, Vol. 377, No. 8447 (September 2005), p. 35; 日暮高則，前揭書，頁 57、59。

鄰近國家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的情形，海洋法公約呼籲透過協商解決。

從歷史上看，解決類似爭端不外乎 3 種方式：武力壓制、國際仲裁，以及協商談判。首先，武力壓制是最直接了當但也是最不可行的方式，因為中、日兩國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都有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即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而國際社會也將和平解決視為現代國際法的一項基本原則；其次，中、日兩國在 1972 年的中日政府聯合聲明和 1978 年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中都已鄭重確認要根據「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用和平手段解決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和武力威脅」，這些規定對雙方政府都有約束力。因此，在現今的情況下，雙方皆不可能貿然動武，而是以其他方式尋求解決。

其次，是國際仲裁，即在雙方合意的前提下，通過國際仲裁或國際司法的途徑解決彼此的歧見。此種模式，主要藉由國際法的法理規範與相應的機構、程序以裁定爭議，其裁定結果對當事國均有拘束力。^⑩不過，中國向來拒絕將敏感的領土問題交由第三方仲裁，而日本亦抱持相同立場，^⑪因為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又與釣魚臺主權問題相扣在一起，而日本實際上已控制釣魚臺，如果送請國際裁判反而有風險。進而論之，海洋法公約第二九七條第二款、第二九八條第一款，以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國得隨時以書面聲明不接受強制司法或仲裁程序。換言之，中、日雙方只要有一方不同意託付國際裁判，此種模式即無法運作。因此，主張透過國際法律手段解決東海海域劃界問題並不切實際。

最後，協商談判應是目前解決中、日東海問題最可行的模式。海洋公約第二八三條，與國際法院在「北海大陸礁層劃界案」中，均明確課以爭端當事國談判義務。協商談判不應僅是形式上的交換意見，更應尊重對方的法律權利，承認分歧的客觀存在，以達成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案為目標。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日協商解決油氣田爭端有兩個方案可供選擇：

一、劃定邊界

通過協議劃定邊界是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解決權利重疊區域的常用途徑，它能提供穩定、清楚的海上管轄權界線和創造安全的資源開發投資環境，是一種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法。東海油氣田爭端和國際石油價格的飆漲無疑為中、日兩個石油消費大國謀求最終劃界協定提供了契機。但是，劃界談判往往需要耗費相當時日，不可能在短期內達到目的，對極為複雜的東海劃界來說更是如此。因此，儘管劃界是理想的辦法，卻無助於現實爭端的及時、有效解決。^⑫

註⑩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三條。

註⑪ Junwu Pan, *Toward a New Framework for Peaceful Settlement of China's Territorial and Boundary Dispute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9), p. 161.

註⑫ 余民才，「中日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國際法分析—兼論解決爭端的可能方案」，法商研究（武漢），第 105 期（2005 年 2 月），頁 49。

二、臨時安排

海洋法公約第七十四條第二款與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關國家如在合理期間內未能達成任何協議，應訴諸第十五部分「爭端的解決」所規定之程序。而上述兩項條文之各別第三款又要求各國在達成協議前，「應基於諒解和合作精神，盡一切努力作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並在此過渡期間內，不危害或阻礙最後協議的達成。這種安排應不妨害最後界線的劃定。」中、日兩國作為該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進行合作，真誠談判達成在過渡期內實際可行的臨時安排。這種安排可考慮如下形式：1.凍結爭議海域資源調查、探勘或開發活動：即雙方在劃界協定締結前都不得在權利主張重疊區域進行與海底資源有關的任何活動。2.暫定措施區域：即將權利主張重疊海域規定為「暫緩區」，在該區域內，雙方在一定期限內不得授權或許可鑽探或開發大陸礁層的石油或天然氣。3.共同開發：即中、日雙方暫時擱置主權或主權權利爭議，在相互間協定的基礎上，以某種合作方式探勘和開發重疊主張海域的石油資源。^⑩相較而言，前兩種安排不利於及時地將潛在資源轉化為現實財富。^⑪共同開發則可雙贏，它既不影響有關國家的權利主張，又能符合雙方經濟利益原則，及時、有效地探勘、開發海底資源，使雙方能迅速從石油的發現和生產中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

陸、結 論

中、日兩國自 2004 年秋季就東海油氣田問題展開談判以來，雙方一致認為應通過協商對話解決彼此的分歧，在劃界問題最終解決之前，首先實現「共同開發」。^⑫雖然目前雙方對於「共同開發」方案的認知還有很大的差距，但磋商已取得的共識充分肯定，中、日雙方應堅定不移地朝著實行「共同開發」的方向走下去。展望未來，只要雙方堅持共同努力，中、日仍有希望通過對話談判首先解決東海「共同開發」問題，使摩擦轉變為合作，為解決劃界問題創造有利條件。控制分歧，減少摩擦，不使其影響中日關係的大局，應是兩國在此問題上的基本方針。^⑬

目前，中、日兩國已於 2008 年 6 月達成共識，要在龍井油氣田附近水域進行共同開發，並接受日本企業參與投資春曉油氣田的開採。這個共同開發區域的面積雖然不

註 ⑩ 國內學者姜皇池指出，近來實踐顯示，若相關國家因涉及系爭海域中部分領土爭執或其他原因，致使無法針對該海域之劃界達成協議，則為開發特定海域天然資源之目的，包括生物資源與非生物資源，相關國家可以先行進行合作或合作管理。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臺北：學林，2004 年），頁 854。

註 ⑪ 張東江、武偉麗，「論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及其解決—從國際法角度的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4 期（2006 年 4 月），頁 13。

註 ⑫ 目前，世界其他海域大約有 20 個共同開發的計畫，倣效這些例子，中、日也有可能實現共同開發。三好正弘，前揭文，頁 271。

註 ⑬ 張沱生，「如何發展中日長期友好合作關係」，*中國評論*（香港），第 97 期（2006 年 1 月），頁 9。

大，但具有十分重要的象徵意義，可以說是歷史性的第一步，是中、日透過對話與合作有效化解在東海問題上存在分歧與爭議的一次重要實踐。日後，中、日具體執行談判時，預料還將面對不少困難。針對龍井油氣田海域的開發，中、日將就具體開發的海域和方式進行協商；至於春曉油氣田，則將討論日本法人的出資比例以及權益分配問題。雙方必須將達成協議的內容寫成條約，由兩國政府批准，因此距離實際的共同開發，可能還會有一段波折。然而，應該注意的是，2010年9月7日釣魚臺撞船事件之後，中國乃於同月27日宣布將派遣漁政船在釣魚臺海域附近展開「常態性巡航」，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並使得釣魚臺進一步成為東海油氣田爭端的不穩定因子，其對於中、日的東海油氣田開發協商的影響，值得吾人密切關注。

* * *

(收件：100年1月17日，接受：101年3月8日)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n the Disputes of the East China Sea Oil and Gas Fields

Chien-Liang Lu

Postdoctoral Fellow

Second Divisi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late 1960s, marine geologists had predicted that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the East China Sea is rich in oil and gas. This finding shocked the surrounding regions of Taiwan, Japan, and China, leading to a fever of oil exploration. These countries then stopped the exploration to prevent further international disputes. However, as new seabed resources exploring technology is developed, rising price of crude oi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conflict of the East China Sea oil and gas field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breaks out again. Japan's strong reaction to China is caused by China's oil exploration near the median line claimed by Japan. Taiwan, thus, needs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increasing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East China Sea resulted from the fact that their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substantially overlapped. Regarding such issue,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calls to resolve the dispute through negotiation.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even if China and Japan reached a consensus of small-scale joint exploration in June 2008, it will be more difficult to sign this type of agreement in the future due to historical factor, public opinion pressure, and the complexity and sensitivity of the East China Sea issue.

Keywords: China, Japan, East China Sea oil and gas field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maritime delimitation

参考文献

- シップ・アンド・オーシャン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編集，**海洋白書 2005－日本の動き 世界の動き**（東京：成集堂書店，2005年）。
- 十市勉，「石油・エネルギーと国際関係－持続可能な発展とセキュリティーの確保」，**国際問題**（東京），第541期（2003年11月），頁2~14。
- 三好正弘，「日中間の排他的経済水域と大陸棚の問題」，**海の国際秩序と海洋政策**，栗林忠男、秋山昌廣編（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6年），頁257~281。
- 小島麗逸，「石油とテロ問題で決まる中国外交」，**新国策**（東京），2002年11月15日，頁3。
- 丘宏達編，**現代国際法参考文件**（臺北：三民，1984年）。
- 中央日報**（臺北），1969年7月18日，版1。
- 王志文，**海域油氣探採之法律觀**（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年）。
- 日暮高則，**沖縄を狙う中国の野心－日本の海が侵される**（東京：祥伝社，2007年）。
- 中津孝司，「21世紀中国の石油獲得戦略」，**世界週報**（東京），2003年11月4日，頁24~27。
- 中津孝司，「東シナ海天然ガス田をめぐる日中攻防」，**世界週報**（東京），2005年8月9日，頁12~15。
- 中國石油公司編，**中國石油志（下冊）**（臺北：中國石油公司，1976年）。
- 孔祥邦、蔡錫麟，「東海春曉油氣田開發案之爭議」，**石油通訊**（臺北），第639期（2005年11月），頁31~35。
- 毛峰等，「中泰日聯手 新運河創三贏」，**亞洲週刊**（香港），第18卷第32期（2004年8月），頁40~45。
- 平松茂雄，**中国は日本を併合する**（東京：講談社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株式会社，2006年）。
- 平松茂雄，「拡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経済水域－」，**東亜**（東京），第382期（1999年4月），頁6~23。
- 平松茂雄，「東シナ海をめぐる中国の戦略」，**東亜**（東京），第354期（1996年12月），頁23~39。
- 平松茂雄，**続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年）。
- 水上千之，**日本と海洋法**（東京：有信堂高文社，1995年）。
- 立法院公報**（臺北），第59卷第64期（1970年8月22日）。
- 西村幸彦著，馮彦國譯，「日本與中國大陸油田爭議探討」，**海軍學術月刊**（臺北），第39卷第1期（2005年1月），頁21~29。
- 杉原高嶺，「海洋法の発展の軌跡と展望－mare liberum から mare commune へ－」，栗林忠男、杉原高嶺編，**海洋法の歴史的展開**（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4年），頁271~295。

- 李中邦，「中日聯手開鑿『克拉地峽運河』的可能性」，*歷史月刊*（臺北），第 202 期（2004 年 11 月），頁 34~43。
- 李恩涵，「中日東海油氣之爭 應預籌對付日本『突然襲擊』的良策」，*海峽評論*（臺北），第 180 期（2005 年 12 月），頁 21~27。
- 李廣義，「東海大陸架劃界爭端國際法依據辨證」，*當代法學*（吉林），第 19 卷第 3 期（2005 年 5 月），頁 103~110。
- 村田良平，*海が日本の将来を決める*（東京：成山堂書店，2006 年）。
- 余民才，「中日東海油氣爭端的國際法分析—兼論解決爭端的可能方案」，*法商研究*（武漢），第 105 期（2005 年 2 月），頁 45~52。
- 金熙德，「中日關係：轉折期的特點和展望」，*日本研究*（瀋陽），2005 年第 2 期（2005 年 6 月），頁 39~44。
- 吳嘉生，*國際法學原理*（臺北：五南，2000 年）。
-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冊）（臺北：學林，2004 年）。
- 俞寬賜，*國際法新論*（臺北：啓英，2002 年）。
- 浦野起央，*尖閣諸島・琉球・中国—日中国際關係史—*（東京：三和書籍，2005 年）。
- 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臺北：正中書局，1986 年）。
- 高橋庄五郎，*尖閣列島ノート*（東京：青年出版社，1979 年）。
- 袁古潔，*國際海洋劃界的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年）。
- 郝曉雲、李作雙，「日本能源戰略動向」，*能源戰略*（北京），第 12 卷第 11 期（2004 年 11 月），頁 39~41。
- 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安全保障—日本に必要な新思考」，*國際問題*（東京），第 524 期（2003 年 11 月），頁 15~29。
- 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國際問題*（東京），第 541 期（2005 年 4 月），頁 33~43。
- 孫冰冰，「論中日東海爭端與能源合作」，*太平洋學報*（北京），第 6 期（2005 年 6 月），頁 88~96。
- 經濟產業省資源エネルギー庁エネルギー情報企画室，*日本のエネルギー2010*（東京：經濟產業省資源エネルギー庁，2010 年）。
- 黃養志等，「日人爲謀奪我釣魚臺做了些什麼手腳？」，*明報月刊*（香港），第 7 卷第 10 期（1972 年 10 月），頁 2~22。
- 黃養志等，「釣魚臺千萬丟不得」，*明報月刊*（香港），第 6 卷第 5 期（1971 年 5 月），頁 17~31。
- 堀井伸浩，「発展のボトルネック化するエネルギー需給」，*世界週報*（東京），2004 年 11 月 2 日，頁 16~19。
- 陳立中，「中日對開採『東海油氣田』之爭議」，*瓦斯季刊*（臺北），第 76 期（2006 年 7 月），頁 16~23。
- 陳汝勤、莊文思，「由海洋地質觀點看釣魚臺列嶼」，程家瑞編，*釣魚臺列嶼之法律地*

- 位 (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 年)，頁 85~109。
- 張亞中、孫國祥主編，*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3-2004* (臺北：遠景基金會，2004 年)。
- 張沱生，「如何發展中日長期友好合作關係」，*中國評論* (香港)，第 97 期 (2006 年 1 月)，頁 6~14。
- 張東江、武偉麗，「論中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及其解決—從國際法角度的研究」，*世界經濟與政治* (北京)，第 4 期 (2006 年 4 月)，頁 1~14。
- 趙剛、孫伶伶記錄，「東海問題現狀與展望研討會紀要」，*日本學刊* (北京)，第 1 期 (2006 年 2 月)，頁 14~21。
- 趙理海，*海洋法問題研究*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 趙愛玲，「東海油氣之爭『日中之間新的懸案』」，*中國對外貿易* (北京)，第 8 期 (2004 年 8 月)，頁 88~90。
- 臺灣石油地質* (臺北)，第 7 號 (1970 年 7 月)，頁 243~279。
- 鄭海麟，「從國際法看中日東海資源之爭」，*海峽評論* (臺北)，第 175 期 (2005 年 7 月)，頁 51~52。
- 濱川今日子，「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境界面定問題—国際法から見たガス田開発問題—」，*調査と情報* (東京)，第 547 号 (2006 年 6 月)，頁 1~10。
- 龍村倪，「東海警戒：合作之海還是對抗之海？」，*中國評論* (香港)，第 97 期 (2006 年 1 月)，頁 20~25。
- 龍村倪，「春曉油田風颯雨」，*全球防衛雜誌* (臺北)，第 42 卷第 5 期 (2005 年 11 月)，頁 18~23。
- 龍村倪，「從中國東海『春曉油田』論中國海域油氣開發新形勢」，*鑛冶：中國鑛冶工程學會會刊* (臺北)，第 50 卷第 2 期 (2006 年 6 月)，頁 39~52。
- 魏國彥，「東海石油流向何處」，*中國時報* (臺北)，2004 年 10 月 24 日，版 A15。
- 顧宗平，「東海平湖油氣田的勘探與開發—從發現到建成投產的全面回顧」，*中國海洋平臺* (上海)，第 14 卷第 14 期 (1999 年 8 月)，頁 1~6。
- <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080618-00000151-jij-pol>
-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810000/newsid_7810900/7810985.stm
- <http://www.teikokuoil.co.jp/press/050428/index.html>
- http://www.tokyo-np.co.jp/00/kei/20040528/mng____kei____004.shtml
- <http://www2.jp/higashishinakai/20040528-20050414.html>
- Au, Kung-wing, "The East China Sea Issue: Japan-China Talks for Oil and Gas," *East Asia*, Vol. 25, No. 3 (July 2008), pp. 223~241.
- Calder, Kent E., "China and Japan's Simmering Rivalry," *Foreign Affairs*, Vol. 85, No. 2 (March/April 2006), pp. 129~139.
- Charney, J. I., "Ocean Boundaries between Nations: A Theory or Progres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8, No. 3 (July 1984), pp. 582~606.

- Dyke, Jon M. Van, "North-East Seas: Conflicts, Accomplishments and the Role of the Untied Stat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7, No. 3 (September 2002), pp. 397~421.
- Gao, Jianjuna, "A Note on the 2008 Cooperation Consensu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East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 40, No. 3 (August 2009), pp. 291~303.
- Greenfield, Jeanette, *China and the Law of the Sea, Air, and Environment* (Alphen aan den Rijn, The Netherlands; Germantown, Md.: Sijthoff & Noordhoff, 1979).
- Harrison, Selig S., *China, Oil, and Asia: Conflict Ahe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 Hsiung, James C., "Sea Power,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Sino-Japanese East China Sea Resource Wa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Vol. 27, No. 6 (December 2005), pp. 513~529.
- Manicom, James,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China's Challenge to Maritime East Asia," *Harvard Asia Quarterly*, Vol. 12, No. 3/4 (December 2010), pp. 46~53.
- "Oil and Gas in Troubled Waters," *Economist*, Vol. 377, No. 8447 (September 2005), pp. 34~35.
- United Nations, *The Law of the Sea*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3).
- Pan, Junwu, *Toward a New Framework for Peaceful Settlement of China's Territorial and Boundary Dispute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9).
- Valencia, Mark J., "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 Context, Claims, Issue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Asian Perspective*, Vol. 31, No. 1 (March 2007), pp. 127~167.